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02民初90号

原告：刘道放，男，1960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代理人：张玉保，安徽皖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金问梅，女，1962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原告刘道放诉被告金问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月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6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道放及其委托代理人张玉保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问梅经本院公告送达出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刘道放诉称：金问梅经营食品化工，2014年11月18日金问梅向刘道放借款15万元，约定月息3%。金问梅借款后仅支付4个月利息，即停付利息至今。刘道放在催要无果的情况下，遂诉至本院，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15万元借款，按月息2%计息，自2015年3月18日起至还清时止，暂定6万元；2、金问梅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刘道放在庭审中补充陈述称：刘道放妻子江莉原在金问梅经营的合肥东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金问梅借款系由于进货需要，案涉借款由刘道放向妻子江莉、刘翔、李佳佳筹措后向金问梅交付的现金。

金问梅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书面答辩状。

经审理查明：金问梅以生意需资金周转为由，2014年11月18日金问梅向刘道放借款15万元，并出具借条，借条内容为“借条/今借到刘道放人民币现金拾伍万元整。（150000-元）/月利息3分/借款人：金问梅2014年11月18日”。金问梅按约支付了4个月的借款利息，后再未偿还上述借款本息，致原告起诉，提出诉称之请求。

另查明，刘道放及其妻子江莉、儿子刘翔、儿媳李佳佳名下银行账户在2014年11月18日存在大额存款及频繁取款记录。

以上事实，有原告刘道放的身份证复印件，被告金问梅的户籍证明，金问梅出具的借条，刘道放、江莉、刘翔、李佳佳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及其名下银行账户的历史明细清单以及原告的当庭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金问梅向刘道放已出具条据，而刘道放及家人于条据出具的当日，多次取现提供了约定的借款，刘道放提交的银行账户历史明细清单能与欠条及刘道放的陈述相印证，双方形成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对刘道放起诉要求金问梅清偿欠款15万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予以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刘道放主张上述钱款自利息付至的次日即2015年3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至款清之日止，符合法律规定，针对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亦予以支持。金问梅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系对自己应诉抗辩权利的放弃，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金问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刘道放借款15万元及其利息（以15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3月18日起按月利率2%支付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450元，保全费157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金问梅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徐红梅

代理审判员　　李　斌

人民陪审员　　王富华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书　记　员　　郑　凯